

澎湖縣既有餐廳(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改善通則

- 1、 本通則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訂定。
- 2、 既有餐廳(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通則改善，無法依改善通則辦理改善者，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2.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道得設置活動式斜坡版，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坡度仍需符合改善原則規範規定。



(三) 昇降設備（自由設置）：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四) 廁所盥洗室：

1. 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五) 停車空間（自由設置）：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